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田樂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毓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由發票人豐田樂活股份有限公司之空白支票1張，聲請法院准予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一件為證。

二、按支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；且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為限。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支票，並未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應非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，參照前項法條規定，不得聲請公示催告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